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7-14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9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9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24,411,856.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1,201.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24,411,856.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201.31
	合计	924,573,057.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